表一

東南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專業實務實習合約書

(三方合約書-境外生、海外實習）

立合約書人: 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學生（以下簡稱丙方），三方基於培訓科技專才，共同推展專業實務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專業實務實習工作職掌：

甲方：依中華民國勞動相關法令、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聘僱乙方學生，並負責安排實習學生實習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乙方：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各系安排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之業務協調、訪查輔導、考核、成績評定…等。

丙方：充分瞭解專業實務實習課程規定並遵守實習單位合約之實習項目規定。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計\_\_\_\_\_\_月；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實習。

三、專業實務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

1.實習學生班級/學號/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實習學生就讀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系。

3.實習學生之實習課程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

4.由甲方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實習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且不使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

四、實習報到：

1.乙方於實習前2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

2.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3.丙方依規定時間準時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五、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

1.實習給付：

僱傭關係：□月薪\_\_\_\_\_\_ 元/月 □時薪\_\_\_\_\_元/小時(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

非僱傭關係：□無薪 □獎學金□實習津貼 ，每月\_\_\_\_\_\_\_\_\_ 元。

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給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2.福利：

宿舍：□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_\_\_\_\_\_\_\_\_\_\_\_元。

伙食：□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餐\_\_\_\_\_\_\_\_\_\_\_\_元。

交通津貼：□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元。

3.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六、保險及退休金：

1.丙方報到時，如為僱傭關係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

2.丙方於實習期間，由□甲方□乙方為學生投保專業實務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七、實習學生輔導(甲方之職責)：

1.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主管或資深員工等擔任業界導師，以進行安排專業實務實習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傳授「管理實務知識」。

2.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相關規定，保障雙方權利。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3.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專業老師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專業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並於實習第1週共同訂定「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工作計畫表」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

4.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若乙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請甲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乙方。

5.甲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盡到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對乙方提供之學生個人資料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違法處理、利用。

八、實習學生輔導(乙方之職責)

1.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專業實務實習委員會，並負責專業實務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2.依科系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專業實務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3.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4.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九、實習考核

1.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專業實務實習報告」，印送乙方輔導老師、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並作口頭報告，由老師、主管共同評核。

2.實習期間甲方應通知乙方學生實習適應不良與異常學生之實習與出勤狀況，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經輔導未改善情況無法改善，必要時甲乙雙方得終止學生之實習。

3. 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專業實務實習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專業實務實習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暑假期間實習8週，授予「專業實務實習」課程3學分，學期中實習4.5個月以上，授予各系開設之實習課程9學分。

4. 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考核，定期配合實習報告評核。

5.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1.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甲方應知會乙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

2.實習訓練期間，如有發生實習糾紛或其他爭議之情事時，同意提請系專業實務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仲裁，並請甲方推派代表與會；若由甲方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應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附則

1.附件：「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學生申請表」。

2.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產學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4.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 東南科技大學

校　　長： 李 清 吟

地　　址：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152號

統一編號： 38201034

丙方(學生)：

地　　址：

身分證號/居留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